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68006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806234\_11268006500\_1\_4806234\_11268006500\_1.docx、  
4806234\_11268006500\_1\_4806234\_11268006500\_2.doc、  
4806234\_11268006500\_1\_4806234\_11268006500\_3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為深耕防疫教育，針對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與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辦理防疫表演、繪本、桌遊競賽及防疫五星獎勵計畫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112年11月16日尼董字第1120873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該會針對國小二年級學童辦理防疫表演競賽，國小三年級學童辦理防疫繪本競賽；國小五年級學童辦理防疫桌遊競賽。
- 三、另該會為鼓勵學校參加旨揭防疫競賽活動，訂定五星獎勵計畫，相關競賽辦法及計畫詳如附件，並已公告於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urbani.org.tw>)，請貴校下載上網報名。
- 四、前開競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。請鼓勵教師指導符合參加資格學童踴躍參賽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

##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

### 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辦法

#### 一、目的：

離島及偏遠地區，因地理環境特殊，醫療資源相對不足，且對外交通不便，民眾往往無法即時接受醫療服務。本會認為做好疾病預防是減少醫療需求最好的方式，這種觀念更應從小培養，因此舉辦「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表演競賽」，希望藉此多元化表演能促使更多學童深入認識傳染病的預防方法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達減少疫病、促進健康向下紮根之效。

#### 二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全國離島與偏遠地區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童。
- (二)報名應以班級為單位，且全班學生均應參加。
- (三)參與指導、劇本作詞作曲、音效、攝影或剪輯的師長必須是參賽學校的現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實習教師或替代役。

#### 三、競賽主題：「腸病毒」

說明：腸病毒通常流行於夏季及秋季，經由接觸或飛沫而感染，症狀容易與感冒、流感或其他病毒感染疾病互相重疊。大人和孩童都會受到腸病毒感染，但孩童感染容易併發重症而造成死亡。因此在幼兒感染腸病毒後七天內，要特別注意其病情變化，如果出現「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、肌躍型抽蓄、持續嘔吐、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」等重症前兆，務必立即就醫。腸病毒目前沒有特效藥，最好的預防方法是大人和孩童都要勤洗手，注意個人衛生，及幼童接種腸病毒疫苗，就可以降低感染的機會。

#### 四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- (一)作品表現的形式不拘，舉凡戲劇、歌唱、相聲、數來寶等皆可，演出時間以 2 至 3 分鐘為原則，全班學生一起參加表演。

(二)作品名稱自訂，表演內容應與主題相關，且得以國、台、客、原住民等各種語言演出。

(三)作品應拍攝後存成檔案，格式採 WMV、AVI 或 MP4 皆可。

(四)作品應未曾參與其他任何競賽。

## 五、報名與送件：

(一)報名：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
2. 方式(擇一)：

(1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o39xPYP1bCqbTg2A>

(2)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[angela@urbani.org.tw](mailto:angela@urbani.org.tw)。

(二)送件：

1. 時間：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24 時止。逾期送件者，不予納入評選。

2. 方式：製作完成之作品檔案與送件表(如附件二)，以 Google 雲端硬碟分享方式電郵至 [angela@urbani.org.tw](mailto:angela@urbani.org.tw)。

## 六、費用補助：

送件作品，凡符合參加資格、參賽作品規格及送件時間與方式者，每件補助材料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於作品上傳至指定信箱完成送件後，請填妥申請及憑證黏存單(如附件三)，且貼附相關憑證，寄送本會申請撥款。

## 七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

(一)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1. 創意(原創性、創新性)：佔 40%

2. 內容(主題關聯性)：佔 35%

3. 技巧(儀態台風、畫面設計)：佔 25%

## 八、獎項與獎勵：

### (一)優勝獎

1. 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獎品。
2. 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800 元等值獎品。
3. 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500 元等值獎品。
4. 佳作：若干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800 元等值獎品。

### (二)單項獎：

1. 作詞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2. 音效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3. 攝影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4. 剪輯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5. 劇情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### (三)早鳥獎：

於 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24 時前完成送件且符合參賽規定之前 10 個班級，每位學童及指導老師各送宣導品 1 份。

## 九、其他：

- (一)得獎名單訂於 113 年 5 月底前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將函請轄區縣、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給予敘獎。另獲前三名學校，由本會邀請該縣、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一同前往學校頒獎。
- (二)選用現有歌曲製作作品，必須下載使用無版權音樂，並請於送件表(附件二)提供歌曲曲名及原創作相關資料。
- (三)填詞部分，應確認未有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之情形。
- (四)參賽作品皆不退回，請自行備份。無論獲獎與否，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同意授權本會剪輯重製且自由運用於公益宣導或活動。
- (五)等值獎品由學校或老師代為在獎額額度內，採購圖書文具(含禮券)、音樂用品或體育用品後，檢據向本會核銷。
- (六)獲獎者所獲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
- (七)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公開年度支付獎助名單及金額，得獎者如不願意公開全名，應填寫「反對公開聲明書」。
- (八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公告補充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

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班 級		學生人數	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聯絡人	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
備註：

1. 已完成線上報名者無須填寫此報名表。
2. 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[angela@urbani.org.tw](mailto:angela@urbani.org.tw)。

附件二：送件表

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

113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國小						
班級	_____年 _____班						
演出學生名單							
單項獎	獎項			姓名			
	作詞獎						
	音效獎						
	攝影獎						
	剪輯獎						
	劇情獎						
聯絡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		
			E-mail				
作品名稱							
歌詞或腳本內容							
使用曲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創作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用現有歌曲	曲名	語言	原演唱人	作詞者	作曲者	出版

備註：1. 單項獎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，無則免填。

2. 另單項獎限參加資格第三點之師長報名，且每項限一人。

3. 本送件表填妥後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24 時前，與「作品檔案」以 Google 雲端硬碟夾帶檔案方式寄至 [angela@urbani.org.tw](mailto:angela@urbani.org.tw)。

### 附件三

####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補助款申請及憑證黏貼表

參加競賽名稱	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表演競賽
學校名稱	
申請金額	

備註：

1. 憑證請填寫本會統編 99175001，抬頭為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。
2. 憑證包含收據、發票或學校領據。
3. 申請金額依所附收據、發票總額為準，且不超過補助上限。
4. 請附上匯入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請依序浮貼於下方黏貼處。

憑證及存摺影本黏貼處

#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

## 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離島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，醫療資源相對不足，且對外交通不便，使得醫療服務往往無法滿足當地民眾需求。本會認為做好疾病預防是減少醫療需求最好的方式，這種觀念更應從小培養，因此舉辦「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」，希望藉此促使更多學童深入認識傳染病的預防方法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達衛教紮根、減少疫病、促進健康之效。

### 二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全國離島與偏遠地區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童。
- (二)報名應以班級為單位，人數不限，但全班學生均應參加。
- (三)班級數 5 人以上參賽繪本最少應有二本。

### 三、繪本主題：「齊心合力，對抗傳染病」

可自選常見傳染病為主題，如諾羅病毒、恙蟲病、流感、愛滋病、COVID-19(武漢肺炎)……，或傳染病人關懷等等。

### 四、繪本製作：

- (一)作品單頁應為 A4 規格 (29.7cm x 21cm)，直、橫式均可。材質不拘，圖面應求清楚。內頁應為 12 頁以上、24 頁以下 (不含蝴蝶頁)，另加繪本封面、封底。
- (二)作品創作材料不拘，可使用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等但不可使用鉛筆繪圖或利用複合媒材進行創作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- (三)參賽班級每位學生都應參與製作，得每人獨立製作一本，或最多五人合作製作一本。每本繪本之封底外頁，請務必浮貼作品內容說明單(如附件一)。
- (四)各校可於送件作品中選擇 1 本以上繪本，製作成電子有聲書參賽。進行配樂、剪輯、說故事或指導的師長必須是參賽學校的現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實習教師或替代役。

(五)電子有聲書作品規格：

1. 以說故事的方式表達參賽繪本內容，提供範例影片([請點我](#)，出自 YouTube 小波去農場)供參。
2. 製作影片時間以 3 至 4 分鐘為原則。
3. 作品檔案格式採 WMV、AVI 或 MP4 皆可。

**五、報名與送件：**

(一)報名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24 時止。
2. 方式(擇一)：
  - (1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9JQrxp8qkoNyuCVc8>
  - (2)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二)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[angela@urbani.org.tw](mailto:angela@urbani.org.tw)。

(二)送件：

1. 時間：至 1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24 時止。
2. 方式：
  - (1)繪本作品及送件表(如附件三)一併寄送本會(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3 號 16 樓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(2)電子有聲書作品檔案及送件表(如附件四)以 Google 雲端硬碟分享方式，電郵至 [angela@urbani.org.tw](mailto:angela@urbani.org.tw)。

**六、費用補助：**

- (一)每班參賽繪本 1~5 本者，每本補助新臺幣 250 元；6~10 本者，每本補助新臺幣 300 元；11 本以上者，每本補助新臺幣 350 元。
- (二)電子有聲書參賽者，另給予材料補助經費，每件新臺幣 1000 元。
- (三)請先自行計算得補助金額，填妥補助款申請及憑證黏貼表(如附件五)，且貼附相關憑證，與作品一併寄送至本會。

**七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**

- (一)聘請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二)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45%，繪畫技巧 40%，創意表現 15%。

## 八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個別組：所有參賽之繪本。

(二)團體組：班級參賽繪本達三本以上者，得參加以班級為單位之團體組競賽。

## 九、獎勵：

(一)優勝獎：

### 1. 團體組：

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8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1,500 元等值獎品。

佳作：若干名，發給班級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；學童及指導老師一人，每人新臺幣 800 元等值獎品。

### 2. 個別組：

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,500 元等值獎品。

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2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佳作：若干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 1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(二)電子有聲書

### 1. 優勝獎：

第一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第二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2,500 元。

第三名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
### 2. 單項獎：

(1)說書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2)音效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3)剪輯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4)創意獎：取一名，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1,200 元。

(三)早鳥獎：

於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前完成送件(以郵戳為憑)且符合參賽規定之前10個班級，每位學童及老師各送宣導品1份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得獎名單訂於113年5月底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並將函請轄區縣、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給予敘獎。另獲前三名學校，由本會邀請該縣、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一同前往學校頒獎。
- (二)參賽者製作電子有聲書，**選用現有歌曲製作作品，必須下載使用無版權音樂**。並於送件表(附件四)提供歌曲曲名及原創作相關資料。
- (三)參賽作品統一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原始檔案。無論獲獎與否，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同意授權本會修改重製且自由運用於公益宣導或活動。
- (四)等值獎品由學校或老師代為在獎額額度內，採購圖書文具(含禮卷)、音樂用品或體育用品後，檢據向本會核銷。
- (五)獲獎者所獲獎金，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- (六)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公開年度支付獎助名單及金額，得獎者如不願意公開全名，應填寫「反對公開聲明書」。
- (七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## 附件一：作品內容說明單

(請自行影印填寫後，黏貼在每本繪本之封底外頁)

作品名稱：

故事內容：(請以 100 字內的文字簡述)

繪本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 \_\_\_\_\_

## 附件二：報名表

### 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

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班 級		學生人數	
指導老師	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聯 絡 人	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
備註：

1. 已完成線上報名者無須填寫此報名表。
2. 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日前，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[angela@urbani.org.tw](mailto:angela@urbani.org.tw)。



#### 附件四：電子有聲書送件表

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學童防疫繪本競賽

113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國小					
作品名稱						
創作團隊						
故事內容 (請以 100 字內的文字簡述)						
單項獎	獎項			姓名		
	說書獎					
	音效獎					
	剪輯獎					
	創意獎					
報名老師 姓名				連絡電話		
				E-mail		
使用曲目	曲名	語言	原唱人	作詞者	作曲者	出版

備註：1.單項獎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請，且可依實際參與情形提報教師或學生。

2.單項獎每項限一人報名。

3.優勝獎由報名老師代表受獎。

## 附件五

###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補助款申請及憑證黏貼表

競賽名稱	112 學年度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童防疫繪本競賽
學校名稱	
申請金額	
備註	

備註：

1. 憑證請填寫本會統編 99175001，抬頭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。
2. 憑證包含收據、發票或學校領據。
3. 申請金額依所附收據、發票總額為準，且不超過補助上限。
4. 請附上匯入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請依序浮貼於下方黏貼處。

憑證及存摺影本黏貼處

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  
全國離島及偏遠地區國小防疫五星獎勵計畫

110年11月18日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全國離島、偏遠地區的國民小學，踴躍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防疫競賽活動，以加強校園防疫衛生教育，使國小學童熟習防疫知能，減少疫病發生，促進社區健康，特訂定本項防疫五星獎勵計畫（簡稱五星計畫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全國離島、偏遠地區，及防疫重點之國民小學。

三、得分計算：

- (一)以年度計，當年參加本會競賽活動者，參加一項得 1 分；參加兩項得 4 分；參加三項得 9 分。
- (二)凡前一年參加過本會三項競賽者得1分。

四、評獎方式：

- (一)得分累計達10分者，即得一顆星；每再累計10分，即再得一顆星，最多累計達50分，共得五顆星。
- (二)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本會將統計及公告得分結果。

五、獎勵內容：

- (一)獲一顆星者，即為一星獎；獲第二顆星者，即為二星獎；以此類推，獲第五顆星者，即為五星獎。
- (二)每獲一顆星，即發給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乙紙，並於本會辦理的活動或邀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共同前往學校頒獎。
- (三)五星獎者，發給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乙紙，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六、獲五星獎者，可繼續參加計畫，再從一星累計起算。

七、本計畫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及計分，至115年12月止。

八、本計畫未盡事項，隨時於本會網站修正補充。